

國立陽明大學第30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6年4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開會地點：本校活動中心表演廳

主持人：魏教務長耀揮

紀錄：汪林玲

出席者：魏耀揮、姜安娜、樂凱銘、郭博昭、張傳琳、李奕彥、張雲亭、黃嵩立、周穎政、鄧宗業、吳肇卿、藍忠孚、陳美蓮、郭正典、唐德成、戚謹文、廖志飛、嚴錦城、周逸鵬、游祥明、王懷詩、卓文隆、何兆美、張哲壽、李士元、王育才、黃何雄、洪善鈴、羅正汎、邱爾德、孫光蕙、鄒安平、黃正仲、陳傳霖、蔚順華、楊雅如、高材、楊世偉、高甫仁、王興雯、邱艷芬、施富金、穆佩芬、許萬枝、范明基、林崇智、劉福清、孫興祥、謝世良、陳紀如、馮濟敏、陳芬芳、鍾明怡、林敬哲、柯順龍、李友專、巫坤品、黃怡超、江惠蓮、洪裕宏、吳肖琪(林愉珊代)、劉德明(蕭嘉宏代)、李建賢(戚謹文代)、陳震寰(楊令瑀代)、陳維熊(許瀚水代)、黃碧桃(楊令瑀代)、詹瑞棋(林宗慶代)、邱仁輝(黃怡超代)、黃信彰(陳曾基代)

(實到 67 人，請假 54 人)

列席者：陳祖裕、林姝君、何秀華、郭玉秋、董毓柱

壹、主席致詞。

貳、第29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報告(附件第1-3頁)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文字副教授業已配合學則規定先行修正為助理教授，擬提請本(95學年第2)學期教務會議追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則經95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85條條文內容為：「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學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為免違反學則規定，本法業已配合先行修正第三條條文文字。
- 二、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第4頁)。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自95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自95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部份條文內容，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據96年1月3日公布之「大學法」第26條條文修正案，修訂本校學則部份條文內容。

二、詳參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第5頁)。

辦法：提本次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報告，再報部備查後，自95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決議：第24、43條條文字修正，報教育部備查後，自95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學生學期(95學年度第1學期)總成績申請更改案，已由教務處先予更正，提請本次教務會議追認案。

說明：

一、醫技系二年級學生蔡雅妮(學號19403026)、醫放系二年級學生曾子綺(學號19404014)及醫學系一年級學生李健源(學號19501033)，修習之『醫藥科技管理』科目，因電子郵件收件失誤，導致教師未收到該三名學生部份報告，經查明學生確已在規定期限內繳交。經重新評分後，各生該科總成績由原66、61及66分，更正為85、79及84分。

二、生科系三年級學生賴安芝(學號：19309048)，修習之『生命科學(三上)：發育生物學』科目，因其中一次考試88分誤輸為8分，經更正後重新評分，該生該科總成績由69分，更正為92分。

三、物治系一年級學生施晴雲(學號：19506018)，修習之『微積分』科目，因期末考卷有一小題漏改，補改後期末考成績由68分提高至83分，經重新評定該生該科總成績，由88分更正為92分。

四、醫學系五年級學生楊仁廷(學號：19101073)，修習之『法醫學』科目，因

出國請假未參加期末考，回國後以補繳專題論述報告方式代替補考，經重新評分後，該生該科總成績由73分，更正為78分。

五、醫三牙二整合課程，因助教誤鍵2題答案(電腦讀卡閱卷計分)，致計有7科成績受影響，經重新讀卡結算各科分數後，計更正醫三甲乙班125名學生之『胚胎學』、『微生物學及免疫學』、『組織學』、『大體解剖學』、『生理學』、『病理學』總成績及牙二45名學生之『生理學』總成績。

六、醫學系一年級學生吳修福(學號19501080)、羅民萱(學號19501084)，修習之『微積分』科目，因電子檔案期中考成績登錄有誤，致學期總成績錯誤。經重新評分後，各生該科總成績由原74、82分，更正為82、90分。

辦法：提本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通過追認。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45293D號函辦理。
- 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大學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各大學定之，爰「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予以廢止，如附件第6頁。

辦法：提第30次教務會議討論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文能力，擬由各學系訂定學生英文檢定畢業門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文能力，擬請各學系訂定學生英文檢定畢業門檻；增加英文相關課程必修學分數及訂定免修標準。
- 二、檢附本校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牙醫學系、護理學系暨研究所、物理治療學系暨研究所及生科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等各學系修讀英文課程相關規定及免修標準，彙整如附件第6頁。

三、本案業經96年4月3日課程委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辦法：提第30次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案，計通識教育中心「健康經濟學」一案，如說明，提請本次教務會議追認。

說明：

一、「健康經濟學」教學計畫書如附件第7-9頁。

二、依本校「4、教學助理經費補助申請作業要點」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核定補助教學助理名額1名，8、每月4,500元(全學期22,500元)，不另補助交通費；收播端則由各收播學校自行配置教學助理協助教學，11、不
12、另補助；專題演講視實際需要依本校現行規定辦理。

三、本案業經95年12月2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四、本案業經96年4月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辦法：提第30次教務會議核定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通過核定，陳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學務處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並研議導師課程之實施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有鑑於導師實為學生重要的生活及課業指導，完善的導師制度攸關學生未來發展，學務處特修訂「國立陽明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並已分別於95年12月20日、96年3月7日、96年4月3日提送主管會議、擴大行政會議及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如附件第10-12頁。

辦法：提本次教務會議討論議決，再由學務處提送校務會議討論議決。

決議：第4條條文字修正後，由學務處提送校務會議討論議決。

提案八

提案單位：醫學系

案由：擬請討論「醫師科學家培育學程」設置規劃書暨學程修業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醫師科學家培育學程已於第29次教務會議通過設立，修改學程設置規畫書與修業辦法如附件第13-17頁。

二、本案已經96.4.13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辦法：提第30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決議：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實施。

提案九

提案單位：物理治療學系暨研究所

案由：修訂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碩士班、在職專班、博士班修業辦法。

說明：

一、物理治療學系暨研究所於96學年度起與復健科技輔具研究所合併為「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一)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碩士班分為甲、乙、丙組(原物理治療研究所)，丁組(原復健科技輔具研究所)及在職專班。

(二)兩所現行之修業辦法中，需修習之課程規定不同。

(三)因應系所合併與改名，修業辦法中相關文字及規定需略做修正。

二、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自96學年度新增博士班，需新訂相關修業規定。

三、檢附「國立陽明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條文對照表、「國立陽明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在職專班修業辦法」條文對照表、「國立陽明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博士班修業辦法」(草案)，詳見附件第18—24頁)。

辦法：教務會議通過後，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追認，本辦法擬於96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追認，自96學年度起實施。

提案十

提案單位：護理學院臨床暨社區護理研究所

案由：臨床暨社區護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臨床護理研究所與社區護理研究所整併為臨床暨社區護理研究所，於96學年度起更名，依據原「國立陽明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及「國立陽明大學社區護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訂為「國立陽明大學臨床暨社區護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草案)」(如附件第25-26頁)，本案經95年9月28日臨床暨社區護理研究所第3次所務會議中決議通過。。

辦法：教務會議通過後，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追認，本辦法擬適用於9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決議：照案通過，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追認，自96學年度起實施。

國立陽明大學第三十次教務會議附件目錄

國立陽明大學第 29 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	1
提案一：「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4
提案二：「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
提案四：「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6
提案五：本校各學系修讀英文課程相關規定及免修標準.....	6
提案六：國立陽明大學遠距教學教學計畫書.....	7
提案七：國立陽明大學導師制辦法修正對照表.....	10
提案八：「醫師科學家培育學程」設置規劃書.....	13
提案八：「醫師科學家培育學程」修業辦法.....	16
提案九：國立陽明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8
提案九：國立陽明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在職專班修業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20
提案九：國立陽明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草案).....	22
提案十：國立陽明大學臨床暨社區護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草案).....	25

國立陽明大學第 29 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部份條文內容，提請討論議決。

決議：第 85 條條文字修正後，報教育部備查後，自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執行情形：奉 96.1.23 台高(二)字第 0960005572 號備查，並自 95 學年第 1 學期起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依據教育部修正頒布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名稱及部份條文內容，提請討論議決。

決議：修正通過後，自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陽明大學學程設置辦法」部份條文內容，提請討論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自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有關「本校護理學院與美國東密西根大學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簽訂事宜，提請討論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以本校名義與美國東密西根大學簽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增修本校「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第四、第六及第七條相關條文，提請討論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執行情形：

- 一、「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業經 95 年 11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452930 號函示廢止。
- 二、本辦法修正條文自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案由：「國立陽明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案，如說明，提請討論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附帶決議：請提供「國立陽明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英文版本。

執行情形：本校於 96.1.22 陽教招字第 0960000283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所招生辦法」第一、十二條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執行情形：本校於 96.1.22 陽教招字第 0960000283 號函報教育部，經教育部 96.1.30 台高(一)字 0960013241 號函復同意備查。

提案八

提案單位：醫學系

案由：審議增設「醫師科學家培育學程」設置規劃書暨學程修業辦法相關事宜，
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學程先行設立，唯其修正後之設置規劃書暨學程修業辦法等相關資料應提下次教務會議（第 30 次教務會議）討論議決。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提案九

提案單位：醫學系

案由：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實習辦法」部份條文內容，提請討論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自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提案十

提案單位：生物資訊研究所

案由：擬增訂中央研究院與國立陽明大學合辦「國際研究生學程生物資訊學程修業辦法」，
提請討論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並溯至「國際研究生學程生物資訊學程學程」第一屆入學新生適用。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更改案，已由教務處先予更正，提請本次教務會議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擬由各學系訂定學生英文檢定畢業門檻，提請討論議決。

決議：

- 一、 部份文字修正後通過。
- 二、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自 95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三、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自 96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四、 其他尚未訂定學生英文檢定畢業門檻之各系，應於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提送討論，於 96 年學年度開始實施。
- 五、 請通識中心協助開設進階英文相關課程。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案，計通識教育中心「經濟啟思與人生」一案，如說明，提請本次會議核定。

決議：通過核定，陳報教育部備查。

執行情形：本校於 95 年 12 月 7 日陽教課字第 0950004673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一：「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u>助理教授</u>以上二人推薦，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p> <p>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p> <p>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p> <p>前項所稱成績優異或具研究潛力之審查標準，應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訂定，送教務處核備，修正時亦同。</p>	<p>第三條 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u>副教授</u>以上二人推薦，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p> <p>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p> <p>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p> <p>前項所稱成績優異或具研究潛力之審查標準，應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訂定，送教務處核備，修正時亦同。</p>	

提案二：「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醫學系為六年（含臨床實習訓練），另加實習一年；牙醫學系為五年，另加實習一年；護理學系進修學士班為三年，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足該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惟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醫學系為六年（含臨床實習訓練），另加實習一年；牙醫學系為五年，另加實習一年；護理學系進修學士班為三年，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足該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p>	<p>「大學法」第26條增列第三項：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因素退學之規定。</p>
<p>第四十三條 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學生修習學年整合課程，其第一學期成績及學分數，不適用前款之規定。其全學年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年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二、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內者及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本條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三、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併入本條前二項學分數內核計。</p>	<p>第四十三條 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學生修習學年整合課程，其第一學期成績及學分數，不適用前款之規定。其全學年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年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二、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內者，不適用本條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三、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併入本條前二項學分數內核計。</p>	<p>同上</p>

提案四：「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刪除「報教育部備查」文字。

提案五：本校各學系修讀英文課程相關規定及免修標準

單 位	修 讀 英 文 課 程 相 關 規 定	免 修 標 準	開始實施學期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大一除修習 4 學分之英語領域外，大二必修之 2 學分進階英文，學生得以本系認可之有效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抵免，學生需於二上開學日至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未辦理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2 學分進階英文。	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相當程度考試及格)	自 96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牙醫學系	大一除修習 4 學分之英語領域外，未達英文免修標準者，於四年級結束前，需完成 2 學分通識應用英文課程或取得英文免修標準相關規定證明。	1. 新式托福 213 分(含)以上 2.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6 級(含)以上 3.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 4.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自 96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護理學系暨研究所	大一除修習 4 學分之英語領域外，大二必修 2 學分之應用英文課程，此外學生必須自本系所開設各 1 學分之護理英文 1、護理英文 2、護理英文 3、護理英文 4，選 2 門修讀；學生得於二上開學日至學期結束前提出英文能力相關證明抵免(如左列)辦理免修 2 學分之應用英文。	1. 托福 550 分(含)以上 2. 新式托福 213 分(含)以上 3.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6 級(含)以上 4. 語能力測驗 (FLPT) 之應與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 5.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自 96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物理治療學系暨研究所	大一除修習 4 學分之外語領域外，大二必修 2 學分應用英文，學生得以本系認可之有效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抵免，學生需於二上開學日至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未辦理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2 學分應用英文。	1. 舊式托福 550 分(含)以上 2. 新式托福 213 分(含)以上 3.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6 級(含)以上 4.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 5.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自 96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生科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大一除修習 4 學分之英語領域外，另外畢業前需必修 2 學分應用英文，學生得以本系認可之有效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抵免，學生需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未辦理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2 學分應用英文。	1. 托福 550 分(含)以上 2. 新式托福 213 分(含)以上 3.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6 級(含)以上 4.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 5.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自 96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提案六：國立陽明大學遠距教學教學計畫書

一、課程基本資料：

遠距教學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步視訊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教學		
課程中文名稱	健康經濟學		
課程英文名稱	Health Economics		
學分數	2	修別	必修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授課教師	胡文川	職稱	副教授
開課期間	95學年度 第 2 學期		
適合修讀對象	大學部學生		
網路教室網址	http://e3.ym.edu.tw/E3/LMS2/default.aspx		
授課時間地點	本校活動中心第三會議室（遠距教室）		
修課人數	不限		

二、教學目標

本課程從需求與供給兩個面向，利用經濟學的分析方法，探討與醫療保健有關的各種基本經濟問題，尤其是醫療保健消費者、醫療服務提供者與保險者的選擇行為。希望藉以瞭解當經濟體系中有愈來愈多的資源投注於醫療保健部門時，這些資源的配置是否合乎效率與公平原則。

三、課程內容大綱及進度

從經濟學的觀點來看，「健康」是消費者追求效用的來源，而「醫療」則是消費者用於生產「健康」的投入要素之一，因此，本課程實涵蓋了一般所謂「醫療經濟學」與「衛生經濟學」，屬於個體經濟學的應用範圍。

1. 醫療保健與資源配置的基本概念
2. 經濟學的分析方法與基本原理（一）
3. 經濟學的分析方法與基本原理（二）
4. 經濟學的分析方法與基本原理（三）
5. 健康函數與相關議題
6. 價格機能與管制
7. 醫療產業的市場結構
8. 醫療保健市場的特性
9. 醫事人員養成教育的經濟觀
10. 台灣家庭醫療需求的分析
11. 健康保險的需求理論
12. 全民健保制度的經濟分析
13. 醫師服務市場

14. 醫院服務市場
15. 醫療支出的控制問題
16. 綜合討論

四、教學方式

- (一) 以同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主播室設於活動中心第三會議室，對外連線之線路為中華電信ISDN PRI (H. 320) 線路三條與TCP/IP (H. 323)。本校另配置有MCU (Multi-point Control Unit) 設備，具有主、轉、收播能力。另外搭配學校非同步教學平台 <http://e3.ym.edu.tw/E3/LMS2/default.aspx>。主播課程教材及影像資料均放置於本校網路平台上，學生可自行上網學習或課後複習。本校同步遠距教學連線上課時，現場有一位導播負責處理連線狀況，另有一位課程助理（助教）負責處理相關課務問題。
- (二) 採同步遠距教學方式，上課除口頭講授外，教材製作成 powerpoint 檔及其它圖文檔講解，若有經費支持，將邀請學者專家進行二至四次專題演講。

五、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 (一) 討論方式：
 1. 以抽點名的方式，引起學生注意，從事互動對談。
 2. 講授告一段落或一個主題之後，引發討論，或詢問有無問題。
 3. 每堂課後均要求學生填寫學習互動單，由各連線學校教學助理負責收發。
 4. 教學助理具碩士學位或為研究生，配合課程之進行，實際協同教學，加強與學生之互動。
 5. 透過 e-campus system，課後學生仍可提問，分別由授課教師及教學助理解惑，不受時空影響，可提高學習效果。
 6. 學期末填寫課程意見調查表，作為下學期授課規劃之參考。

- (二) 學生聯絡窗口如下：

課程助教：_____（分機：_____ E-mail _____）
連線助教：_____（分機：_____ E-mail _____）

六、課後輔導及補救教學

- (一) 透過 e-campus 學習平台，課後學生仍可提問，分別由授課教師及教學助理解惑，教師端亦可視學生學習狀況主動實施課後輔導。
- (二) 上課期間，若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將提供上課錄影帶送請收播端或視訊隨選方式另行安排補課。

七、作業繳交方式

每堂課後的學習互動單均有不同的設計，是一種作業回饋。且可藉此即時明瞭學生的需求並調整授課內容。另於學期結束時繳交心得報告一篇，學生上傳至 e-campus system，報告批改亦使用線上作業。

- 八、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期中筆試佔 30%，平時考核（包括：出席狀況、參與討論、作業回饋）佔 40%，期末專題與心得報告佔 30%。成績評考將使用 e-campus system 直接登入成績。

九、上課注意事項

不無故缺席，不在課程進行中走動或飲食、講義之外應作筆記、有任何問題先向教學助理反應。

十、教科書與參考資料之書目

1. 謝啟瑞，健康經濟學，台北：五南出版公司。
2. 盧瑞芬、謝啟瑞，醫療經濟學，台北：學富出版公司。
3. 洪墩謨、陳政雄，經濟學，台北：五南出版公司。
4. 黃柏農，經濟學(上、下)，台北：三民書局。
5. 王鳳生等著，經濟學生活世界之解讀，台中：滄海書局。
6. 薛迪安譯，Gary S. Becker & Guity Nashat Becker 著，生活的經濟學，台北：聯經出版社。
7. 張清溪等，經濟學理論與實際(上、下)，台北：翰蘆出版公司。
8. 歐陽勛、黃仁德，經濟學，台北：三民書局。
9. 周孟穎譯，Charles E. Phelps 著，健康經濟學，台北：國立編譯館。
10. Folland, Sherman; Allen C. Goodman, and Miron Stano (1993), The Economics of Health and Health Care,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簽章： 翟建富 申請教師簽章： 胡文川

提案七：國立陽明大學導師制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弘揚導師制精神，落實導師輔導學生，培養學生健全品格，<u>依據教師法第17條規定，並參照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 本校為弘揚導師制精神，落實導師輔導學生，培養學生健全品格，<u>並參照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本辦法。</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教師法第17條第1項第9款規定，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2. 教師法第17條第2項規定，有關教師擔任導師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p>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u>本校導師制之決策與督導，由校長擔任之。學生事務長襄助校長，辦理全校導師制之規劃與實施，並協調各系系主任推動全校導師制之輔導工作。各學系應優先推薦熱心輔導學生之校內專任老師擔任導師，並藉導師制度強化學生全人教育，增進學生對各系及學校之向心力。</u></p>	<p>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有擔任導師之權利。 2. 新增條文明訂導師制之決策及督導層級。由學務長負責規劃與協調導師制之實施。 3. 各系選擇導師應以熱心輔導為優先，並藉由導師制加強學生全人教育及對學校之向心力。
<p>第三條 導師之輔導以下列與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相關之事項為主： 一、<u>充分瞭解導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u> 二、<u>對於導生之思想行為、學習狀況及身心健康，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並予以適當之輔導。</u> 三、<u>協助導生選課、課業學習及生涯規劃等事宜。</u></p>	<p>第三條 大學部新生於入學時，應按其所屬學系分為若干組，各組人數以八至十二人為原則，或依各學系狀況特色自定，每組設導師一人，由各學系遴選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於每學年開學前二週，將導師名單送學務處彙整，並由校長聘請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條文刪除。 2. 新增條文。 3. 依據教育部92年5月30日台訓(一)字第0920074060號函之規定，各校在訂定擔任導師辦法時，應注意各校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教學及學生事務等計畫，施予適當之指導，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4. 根據上開規定，明訂導師輔導事項。
<p>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導師課課程時數以每學期36小時計。一、二年級導師課訂為必修1學分，課程名稱由各系自訂，惟應以生活教育、人文關懷為主要內容安排導師課程。課程及成績評量原則由系主任及各系導師共同規劃，並於每學期結束前將成績送交教務處。導師每學期需出席預先規劃之導師生活動18小時（限班級活動、小組約談、各系規劃之職涯輔導學習或服務學習、心理諮商中心主辦之研習或座談及學生事務處舉</p>	<p>第四條 學系主任為各該學系之主任導師，負責協同各該學系之導師，實施輔導工作；導師遇有更調、休假、出國進修時，由該學系主任導師兼代，或遴選其它教師接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條文刪除。 2. 新增條文，明訂導師課施行方式及名稱。 3. 各系一、二年級導師課實施內容由各系規劃，導師每學期需出席相關導師生活動18小時。

<p>辦之學習活動), 針對導生之個人輔導或協助不列於規畫範圍其時數以每學期 18 小時計。本導師課程時數不計入超支鐘點費計算, 課程規畫及修訂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各系導師制度之分組及執行方式, 由各系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 並將編組方式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但每位導師輔導大學部學生以 8 至 15 名為原則, 且設置班導師代表乙名代表各班導師之對外聯繫及發言。各系於每年七月底前, 將導師名單送學生事務處彙整後由校長核定之, 並將各系規劃之上、下學期各 18 小時導師生活內容, 依本校各學期開課時程, <u>先送學務處彙整後, 再轉交</u>教務處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條文 2. 由各系自行決定導師安排方式, 惟需送學務處備查。 3. 考量實際情形, 每位導師輔導學生人數 8-15 人。 4. 每班應在導師中選出一名班導師代表, 負責推動班級導師生活動及相關庶務。 5. 各系應於每年七月底前將導師名單送交學務處彙整。 6. 課程規劃則依本校各學期開課時程先送學務處彙整後, 再轉交教務處辦理。
<p>第六條 研究所所長為各該研究所之主任導師, 負責協同該所之老師實施輔導工作。論文指導老師除負有指導論文之責任外, 亦有輔導生活、言之義務。</p>	<p>第五條 研究所所長為各該研究所之主任導師, 負責協同該所之老師實施輔導工作。論文指導老師除負有指導論文之責任外, 亦有輔導生活、言之義務。</p>	<p>變更條次。</p>
<p>第七條 本校主任導師及導師, 每學期應出席導師會議, 討論實施導師工作情形及研習輔導之相關議題。全校之導師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由學生事務處召集, 校長為主席, 校長不克出席時, 由學務長代理之。</p>	<p>第六條 本校主任導師及導師, 每學期應出席導師會議, 討論實施導師工作情形及研習輔導之相關議題。全校之導師會議, 由學務處召集, 校長為主席, 校長不克出席時, 由學務長代理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條次。 2. 明訂全校導師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p>第八條 <u>導師宜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與研習, 以增進專業知能, 提升輔導學生之能力</u></p>	<p>第七條 本校導師輔導學生, 每週至少以兩小時為固定時間, 由各導師彈性運用, 導師時間所進行之導師生活動, 每學期初得由導師及學生共商活動方式及內容並排定時間表, 活動實施情形均應扼要記載, 並於學期結束時送學務處彙整, 呈校長核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條文刪除。 2. 新增條文。 3. 依據教育部 92 年 5 月 30 日台訓(一)字第 0920074060 號函之規定, 導師宜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 以增進專業知能, 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
<p>第九條 如有需要, 導師可進行家庭訪問及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 如平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行為, 亦應隨時通知家長注意。</p>	<p>第八條 如有需要, 導師可進行家庭訪問及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 如平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行為, 亦應隨時通知家長注意。</p>	<p>變更條次。</p>
<p>第十條 本校導師對於學生遭遇特殊事故時, 可商請各學系所主任導師、心理輔導中心老師及學務處人員, 協同處理。</p>	<p>第九條 本校導師對於學生遭遇特殊事故時, 可商請各學系所主任導師、心理輔導中心老師及學務處人員, 協同處理。</p>	<p>變更條次。</p>
	<p>第十條</p>	<p>原條文刪除。</p>

	導師每週固定兩小時辦理之導師生活動，依規定併入授課時數計算，但不計入超支鐘點費計算。	
第十一條 為協助導師辦理活動，按每位導師實際輔導學生數發給輔導學生活動費，由校方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為協助導師辦理活動，按每位導師實際輔導學生數發給輔導學生活動費，由校方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為加強導師制功能，制定優良導師獎勵制度，其實施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		1. 新增條文。 2. 依據教育部 92 年 5 月 30 日台訓(一)字第 0920074060 號函之規定，各校為落實導師功能，宜建立相關績效考核機制。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變更條次。 2. 依據教師法規定，有關教師擔任導師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提案八：「醫師科學家培育學程」設置規劃書

一、設置宗旨與目的

隨著新世紀的到臨，我們應對醫學過去發展的軌跡、科技進步潮流、未來進步的展望，賦予更多的關注。醫師科學家培育學程規劃了跨領域、跨系所並統合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之綜合性訓練課程，提供學生多管道的學習訓練環境及研究的交流推廣。目的在提早培育醫學生獨立創新研究的能力，作為國家發展生物醫學及生物相關科技的動力。

二、參與教學研究單位、授課師資

與校內各系所合作並持續積極延攬教育理念相近且實務經驗豐富之教師加入本學程。

三、負責人相關資料

學程負責人為李建賢，參見附件一。

四、學程管理辦法

參見附件二。

五、學程修業辦法

參見「醫師科學家培育學程」修業辦法。

六、其他相關業務

1. 學程辦公室設於醫學系，暫由醫學系支援相關行政業務。
2. 為增進教學與研究品質，將鼓勵並選派教師參與國內外各項訓練課程及學術會議，並增購教學設備、資訊、教材、書籍與期刊，亦得聘請客座教授參與本學程教學與研究。

「醫師科學家培育學程」負責人資料

姓名：李建賢

性別：男

服務機構：台北榮民總醫院

地址：112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

電話：02-2875 7555

傳真：02-2875 7655

E-mail：chlee@vghtpe.gov.tw

教職 1988/08 教育部審定：教授

學歷 1964~1971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醫學士

1978~1980 美國芝加哥大學外科研究員

現職 2003/05/20~ 台北榮民總醫院 副院長

2005/02/02~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 院長

2002~ 國立陽明大學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所長

1988~ 國立陽明大學 外科教授

1977~ 台北榮民總醫院一般外科 主治醫師

2004/10~ 國際外科學院 理事

2004/07~ 國際內分泌外科醫學會 理事

經歷 1995~2004 國立陽明大學 急診醫學科主任教授

1987~2003 台北榮民總醫院 急診室主任、部主任

1984~1985 支援沙烏地阿拉伯 吉達醫療隊領隊

1977~1988 國立陽明大學 講師、副教授

1974~1977 台北榮民總醫院 外科住院醫師 總醫師

1972~1974 台大醫院外科 住院醫師

2001~2004 亞洲急診醫學會 理事長

2000~2004 台灣外傷醫學會 理事長

1994~1997 台灣內分泌外科醫學會 理事長

1994~1996 台灣外科醫學會 秘書長

1993~1995 急救加護醫學會 理事長

獎項榮譽 2000 臺北榮民總醫院 績效管理獎

1999 台灣內分泌外科醫學會 默沙東優秀論文獎

1998. 1991. 1989. 1987. 國科會 甲等研究獎

1995 行政院模範公務員

1992. 1990. 1988. 國科會優等研究獎

1987 台北榮民總醫院 優良醫師

1986 中華民國內分泌醫學會 派德獎

1985 Academic Research Award, VGH

1984 臺北榮民總醫院 教學績優獎

1981 武見太郎獎學金

專長領域 一般外科學，內分泌外科學，外傷學，急診醫學

「醫師科學家培育學程」管理辦法

一、法源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立陽明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二、組織架構

1. 本學程設負責人一人，統籌及辦理學程相關事務。由本學程教師會議推薦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薦請校長遴聘，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連任時亦需經本學程教師會議同意後，薦請校長聘任。
2. 學程師資由本校專兼任老師間遴聘，報校方核備。
3. 本學程需配合醫學系現有課程，但是歡迎其他系所學生選修學程內之課程。
4. 本學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學程教師會議，討論議決教學與行政事務。並視需要設置委員會。

三、學生遴選

1. 本學程招收本校醫學系學生，輔導其完成學程或逕行直攻碩、博士學位。他系或他校學生可先逕行選修學程內課程，在取得本校醫學系入學資格後即可申請進入本學程並抵免已修學分。
2. 錄取名額：每年至多遴選十二名學生。
3. 遴選程序：
 - (1)由本學程教師組成「醫師科學家培育學程學生遴選委員會」辦理之。
 - (2)採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應備資料包括：學經歷表、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讀書/研究計畫、大學成績單、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推薦函、發表之研究論文、研究工作證明書等)
第二階段：口試
4. 遴選時間：每年至多遴選二次，於學期開始一個月內辦理。

四、其它相關規定

1.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陽明大學學程設置辦法及本校其它有關規定辦理。
2.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經系所會議通過，再依行政程序簽送教務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八：「醫師科學家培育學程」修業辦法

一、法源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立陽明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二、修習資格

1. 本校醫學系學生。
2. 他系或他校學生可先逕行選修學程內課程，在取得醫學系入學資格後即可申請進入本學程並抵免已修學分。
3. 本學程課程不限學程學生修習，但以學程學生為優先。

三、學生人數

每年至多招收十二名學生。

四、申請參加學程程序

1. 於進入醫學系後至畢業前皆可向本學程申請，經面試合格後得進入學程。學程學生名冊於每學期由學程負責人繳交至教務處。
2. 本學程學生應於進入學程一年內選擇指導教授。之後由指導教授協助規劃相關的選修科目、研究工作與論文發表等。經由指導教授的引領，學生可不限地域就教於全球各大知名院校的學者。

五、修業年限

修讀本學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必選修科目及學分

1. 必修科目：
本學程學生需符合醫學系之修業規定外，必修「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一)、(二)」各二學分、「研究計劃與論文寫作」二學分、「研究計劃與論文寫作實習(一)、(二)」各一學分等課程。
2. 選修科目：
必選「台灣生物醫學發展史」二學分，及經指導教授認定的選修課程。
3. 實驗室實習：
所有學生，需由指導教授安排研修「研究計劃與論文寫作實習(一)、(二)」課程，進行研究工作。本實習課得在寒暑假開設。

七、學程應修最低學分數

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 16 學分（應修學分數將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修正通過後規定調整辦理）。

八、抵免學分

曾修習與本學程必選修科目相關之課程，且成績達 60 分者，得向本學程申請抵免或免修。

九、其他相關規定

1. 經核准修習本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依陽明大學之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由學校發給學程修業證明書。
2.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陽明大學學程設置辦法及本校其它有關規定辦理。
3.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經系所會議通過，再依行政程序簽送教務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九：國立陽明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名稱：依教育部核定為「 <u>國立陽明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u> 」（以下簡稱本系）英文為（ <u>Department of Physical Therapy and Assistive Technology,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u> ）。	一、名稱：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 <u>國立陽明大學物理治療研究所</u> 」（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 <u>Institute of Physical Therapy,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u> ）。	文字修正
四、修業期限、學分： （一）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二）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其中包含本系訂定之必修科目學分。 （三）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六學分另計。	五、修業期限、學分： （一）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二）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科目學分。 （三）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六學分另計。	文字修正
五、課程： 〈一〉必修科目：應用生物統計學、研究方法學、 <u>輔助科技概論</u> 等三門課程至少應修畢一門課程。 （二）必選科目： <u>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u> 。 （三）選修科目：選課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課程表為準。 （四）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課程： 〈一〉必修科目：應用生物統計學、應用生物統計實習、研究方法學、研究方法學實習、物理治療實證醫學、物理治療實證醫學實習等課程。 （二）必選課程：專題討論。 （三）選修科目：選課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課程表為準。 （四）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六、科目考試、成績： 〈一〉科目考試：得分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自訂方式舉行，學期考試依行事曆規定時間由本系排定考試時間、地點舉行。	六、科目考試、成績： 〈一〉科目考試：得分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自訂方式舉行，學期考試依行事曆規定時間由本所排定考試時間、地點舉行。	文字修正
八、指導教授： （一）指導教授需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之專任教師擔任，並應符合本校「 <u>博、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u> 」之規定。 （二）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三） <u>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當年九月底前必須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選定同意書，更換指導老師需經系務會議相關規定辦理，不得擅自更換。</u>	八、指導教授： （一）指導教授需為本所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之專任教師擔任。 （二）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條文新增

<p>九、學位考試：</p> <p>(一) 應考資格：</p> <p>1. 完成本辦法第四、五條中 有 關學分與課程之要求。</p> <p>2. 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p> <p>(二) 碩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校訂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及歷年成績單，向本系提出申請，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其應考資格後，另檢附該生考試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p> <p>(三) 學位考試委員：</p> <p>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p> <p>(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說明：第(3)、(4)提及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決定之。</p> <p>(五) 論文考試：</p> <p>1.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不予採認。</p> <p>4.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教務長、校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九、學位考試：</p> <p>(一) 碩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校訂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該生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p> <p>(二) 其他應考條件：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p> <p>(三) 學位考試委員：</p> <p>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5)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p> <p>(6)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7)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8)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說明：第(3)、(4)提及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所務會議決定之。</p> <p>(五) 論文考試：</p> <p>1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所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不予採認。</p> <p>4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所長、教務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文字修正</p>
<p>十一、有關校外專職及在校時間規定： 校外有專職之研究生之最低修業期限延長一年。</p>		<p>新增條文</p>
<p>十三、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應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p>	<p>十二、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提案九：國立陽明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在職專班修業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名稱：<u>本系</u>依教育部核定為「<u>國立陽明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u>」（以下簡稱<u>本系</u>）英文為（<u>Department of Physical Therapy and Assistive Technology,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u>）。</p>	<p>一、名稱：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u>國立陽明大學物理治療學系暨研究所</u>」（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u>Institute and Faculty of Physical Therapy,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u>）。</p>	<p>文字修正</p>
<p>五、修業期限、學分： （二）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其中包含<u>本系</u>訂定之必修科目學分。</p>	<p>五、修業期限、學分： （二）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科目學分。</p>	<p>文字修正</p>
<p>六、科目考試、成績： 〈一〉科目考試：得分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自訂方式舉行，學期考試依行事曆規定時間由<u>本系</u>排定考試時間、地點舉行。</p>	<p>六、科目考試、成績： 〈一〉科目考試：得分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自訂方式舉行，學期考試依行事曆規定時間由本所排定考試時間、地點舉行。</p>	<p>文字修正</p>
<p>八、指導教授： （一）指導教授需為<u>本系</u>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之專任教師擔任。</p>	<p>八、指導教授： （一）指導教授需為本所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之專任教師擔任。</p>	<p>文字修正</p>

<p>九、學位考試：</p> <p>(一) 碩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校訂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向<u>本系</u>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u>系主任</u>審核後，另檢附該生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p> <p>(三) 學位考試委員：</p> <p>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p> <p>(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說明：第(3)、(4)提及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u>系務會議</u>決定之。</p> <p>(五) 論文考試：</p> <p>1.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u>校外</u>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不予採認。</p> <p>4.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u>系主任</u>、教務長、校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九、學位考試：</p> <p>(一) 碩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校訂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該生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p> <p>(三) 學位考試委員：</p> <p>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p> <p>(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說明：第(3)、(4)提及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所務會議決定之。</p> <p>(五) 論文考試：</p> <p>1.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所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不予採認。</p> <p>4.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所長、教務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文字修正</p>
---	--	-------------

提案九：國立陽明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名稱：本學系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英文為(Department of Physical Therapy and Assistive Technology,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二、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詳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一)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三)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四、修業期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五、學分：

(一)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

(二)碩士班已修課程之學分不列入十八學分內計算。

(三)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分規定為碩士班、博士班學分 30 學分。

六、課程：

(一)必修科目：應用生物統計學。

(二)必選科目：專題討論，至少需修滿六學分，方得畢業。

(三)選修科目：選課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課程表為準。

(四)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若於碩士班修業期間，曾修讀本辦法規範之必修科目，且經系務會議評定合格者，得予免修該門必修科目。

七、論文指導：

(一)本學系對每一博士班研究生均個別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

(二)研究生確定指導教授後，指導教授應向所長推薦二至四位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或同等資歷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共同擔任論文指導委員，經所長同意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指導教授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召集人，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

八、指導教授：

(一)每一博士班研究生均有一位主要指導教授，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

(二)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個學期結束前必須選定主要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選定同意書。選定後未經該指導教授同意，不得擅自更換。

(三)主要指導教授需為本學系專任老師。

九、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資格考核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需於在學三年期限內通過，第二階段需於第一階段通過後一年內完成。未如期完成者應予退學。

(二)第一階段資格考核：

1. 考核項目：各考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考試科目及考試方式由學術委員會與指導教授認定後實施。
2. 上、下學期分別於開學後兩週內（依學校申請期限前一週）提出考試申請。
3. 考試不及格者得重新依期限提出第二次考核申請。第二次考核未通過者，應予退學。

(三)第二階段資格考核：

1. 應考條件：
 - a. 完成本辦法第六項中有關課程之要求。
 - b. 通過第一階段資格考核。
 - c. 檢附相關證明，上、下學期分別於開學後兩週內，提出考試申請
2. 考核方式以該研究生之博士論文研究計畫為範圍，由口試委員會進行口試。
3. 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所長召集五至七位校內外委員，送學術委員會核備後組成。
 4. 第一次口試未通過者，得申請第二次口試，未通過者，應予退學。

(四)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資格依本校『國立陽明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考核實施要點」第四條相關規定辦理』

(五)通過資格考核者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並得以參加學位考試。

十、學位考試：

(一)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及格證明及完成本辦法中第五、六項中所有學分與修課要求證明，向本學系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學術委員會審核後，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二)其他應考條件：

1.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至少需有兩篇論文被接受發表，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並以本學系名義發表，其中至少一篇需屬於國際科學索引(SCI)、社會科學引文索引(SSCI)或工程索引(EI)列名之期刊，另一篇得為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國際會議發表之論文，並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如因申請專利暫時無法發表者，須附上申請專利資料及完成之文稿，由學術委員會評估。
2. 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3. 論文考試之前半部為公開發表，應於一週前在院內張貼公告，歡迎任何人員出席並提出問題或表示意見，後半部為不公開考試，僅由口試委員出席。

(三)學位考試委員：

1.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並由其中一位委員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博士學位 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國立陽明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3.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經學術委員會審核，提送院長、校長複核後成立。核備後之委員會，不得任意變更。

(四)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需依照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至少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前，印妥需要份數(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

(五)論文考試：

1.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2. 論文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3.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所長、教務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一、有關校外專職及在校時間規定：

- (一)校外有專職之研究生之最低修業期限延長一年。
- (二)研究生校外有專職而未報備者，一經查獲，經系務會議決議後，予以適當處分。

十二、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論文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訂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 (二)定稿之論文依教育部規定格式打印，備妥精裝本四本，每本均需指導教授簽字認可。
- (三)論文之電子檔案依教育部規定之格式輸入電腦磁片。
- (四)將上述(一)(二)(三)各資料備齊交本學系，由本學系另附論文口試成績單，交教務處註冊組後，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哲學博士」(Ph. D.)學位。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修正時應依照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

提案十：國立陽明大學臨床暨社區護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5.9.28 本所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名稱：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大學臨床暨社區護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 (Institute of Clinical and Community Health Nursing,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 二、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詳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 (一) 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 (三) 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 四、課程：
 - (一) 必修科目
 1. 護理研究(3 學分)
 2. 護理理論(3 學分)
 3. 高級內外科護理學 I、II 或高級產科護理學 I、II 或高級兒科護理學 I、II(6 學分)或高級社區護理學 I、II (6 學分)
 4. 高級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I、II 或高級產科護理學實習 I、II 或高級兒科護理學實習 I、II(6 學分)或高級社區護理學實習 I、II (6 學分)
 5. 論文(6 學分)
 - (二) 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修業期限、學分：
 - (一)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碩士班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一年。
 - (二) 碩士班研究生，甲組(成人護理組)、乙組(婦幼護理組)至少應修畢 24 學分，丙組(社區護理組)至少應修畢 30 學分，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科目 18 學分。
 - (三)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 6 學分另計。
- 六、學分抵免：
 - (一) 必修課程限於本所修習。
 - (二) 除必修課程外，其他選修課程如經該課開課教師及所長同意後，依「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抵免學分。
 - (三) 抵免學分數以本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並經所務會議通過認可。
- 七、科目考試、成績：
 - (一) 科目考試，得分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自訂方式舉行。學期考試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先由本所排定考試時間、地點，送交教務處公告，依公告日程舉行。
 - (二) 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兩週內，由授課教師填列成績表，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三) 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應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經所長審核、院長複核、教務長核定後，教務處先行更正，提次學期教務會議追認。
 - (四)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採等第計分法，以乙等為及格。
 - (五)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八、論文指導：

本所對每一碩士班研究生均個別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研究生確定指導教授後，指導教授應於兩週內向所長、院長推薦二至四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共同擔任論文指導委員，經所長同意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指導教授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召集人，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

研究、撰寫事宜。

九、指導教授：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院專兼(含合聘)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師之職責為：

- (一) 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課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計畫、論文撰寫等。
- (二) 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十、學位考試：

(一) 碩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校訂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及格證明，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二) 其他應考條件：

論文初稿須經論文指導委員會舉行論文題綱考試初審通過，始得繼續進行。

(三) 學位考試委員：

1.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三至五人，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以上，考試時至少需三人出席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

(四) 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印妥需要份數(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

(五) 成績計算：

1.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半數(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2. 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3. 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須於修業期限內，依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所長、教務長、校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一、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 學位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論文修改部份，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 (二) 定稿之論文依本校規定格式打印，備妥精裝四本，每本均需指導教授簽字認可。
- (三) 論文之電子檔案依本校規定之格式輸入電腦磁片。
- (四) 將上述(一)、(二)、(三)各資料備齊交本所，由本所另附學位考試成績單，交教務處註冊組後，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理學碩士」學位。
- (五) 未依規定完成離校手續之研究生，當學期學位考試成績由教務處以「未完成」(INCOMPLETE)登錄。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註冊入學。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應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